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停車場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奉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首長核定修正第 4 點條文

四、本停車場收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汽車收費標準：每年收費新臺幣 4,620 元或每月收費新臺幣 385 元。

(二) 機車收費標準：每年收費新臺幣 600 元或每月收費新臺幣 190 元。

參加公訓處舉辦實體班期之講師得於本處停放汽車及機車，研習人員得於本處停放機車，並得免徵停車使用費。